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章环罚〔2021〕17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赣州市腾辉义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2787259920Y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沙河镇 323 国道坳下路口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慧辉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营业，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已投入使用，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使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1 年 6 月 8 日对你厂法人刘慧辉做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赣章环罚告字〔2021〕19 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和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赣环法字〔2017〕15号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细化为：“（一）应编制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项目的：3.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，处3%-4%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壹万陆仟伍佰圆（¥165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5日